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仁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婉菁

被　　告　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檢驗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於原告本件起訴前之113年4月10日遷移至臺北市松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